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4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恒创花园小区改扩翻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25]号
- (3)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740058.6元
- (2)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肆万零伍拾捌元陆角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08，完成日期：2026-01-07。总日历天数：31天。
地点：东安县白牙市镇恒创花园

4. 付款：

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退还3%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时间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该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以县财政局拨付到白牙市镇人民政府为准，款项拨付至镇政府7个工作日内，镇财政所负责办理好支付手续。因由县财政局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与白牙市镇人民政府无关，承包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白牙市镇人民政府申请拨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NJS-2014》（示范文本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1.1.3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④合同专用条款、⑤合同通用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⑨其他合同。

1.3图纸和承包方文件

1.3.1图纸的提供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的内容：见该工程招标发布的设计图清单。

1.3.2承包方文件

需要由承包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方审批承包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4交通运输

1.4.1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为场内，否则为场外。

关于发包方向承包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5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方代表

2.1发包方代表：

姓名：谢文好；

身份证号：43292219731010005X；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07464622；

2.2发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

2.3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 天内。

2.3.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3、承包方

3.1承包方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承包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负。

承包方提供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20天内。

3.1.2承包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如需签订合同时另商议。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天。

3.3承包方人员

3.3.1承包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公司项目部的通知。

3.4 履约担保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担保或者履约保函，中标金额的3%，由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递交，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现金担保金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东安县农业银行

账户名：东安县财政局资金专户

账号：18-720901040007955

备注：请备注东安县财政局宿舍楼改扩翻项目担保金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质量、进度、协调各方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方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朝俊；

职务：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E244067008；

联系电话：18932172335；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逐项检查验收并提前24小时通知业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约定、按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县财政局拨付资金至白牙市镇人民政府后7个工作日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进度、计划、技术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发包方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7.2 测量放线

7.2.1 发包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7.3 工期延误

7.3.1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处罚违约金1000元，依此类推（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应超过工程总造价的5%。

7.3.2因发包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监理方签出证明单。

7.3.3提前竣工的奖励

7.3.4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1主要材料要求

8.1.1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清点；

8.1.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8.1.4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1.6所有装饰面层材料须经甲方考察认可后方能采购使用于本工程。

8.2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见合格附件。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承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另议。

9、试验与检验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按政策执行，送检样品检查费用归承包方负责，质监等部门到工地现场抽样检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10、变更、增减工程量

10.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变更程序：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10.3变更估价

10.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算与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2.1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风险包干系数为1，风险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所有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或下浮。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减。

合同价款调整的方法：以东安县财评中心评审的价格标准计价。

12.2履约金预付款

12.2.1 履约金的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30天（如因甲方原因增加工作量，则工期相应顺延）。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总价子目的分解计量及通用条款填报。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2.4.2 进度款及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无预付款，进度款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工程竣工后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退还3%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时间以县财政局拨付为准。该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以县财政局拨付到白牙市镇人民政府为准，款项拨付至镇政府7个工作日内，镇财政所负责办理好支付手续。因由县财政局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与白牙市镇人民政府无关，承包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白牙市镇人民政府申请拨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方向监理及发包方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份，收到申请报告后7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验收各方签字的最后日期为实际竣工验收日期

。

发包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若发包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3.4竣工退场

13.4.1竣工退场

承包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验收合格后10天内将材料全部清理完毕。

14. 竣工结算及方式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条款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清单及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等。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2的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方式和期限：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编制结算书3个月内审核完毕。

14.3最终结清

14.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天内。

14.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三个月内。

(2) 发包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2的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后扣留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无缺陷无息付清。

15.3 保修

15.3.1 保修要求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要求保修。

15. 3. 3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0天内必须修复，否则发包方有权另行通知他人维修，维修款从质保金中扣除支付。

16. 违约

16. 1. 1发包方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2承包方违约

16. 2. 1承包方违约的情形

承包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8. 保险

18. 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须为本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办理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费用。

19. 争议解决

争议经协商，委托检测、鉴定、审核、申请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委托检测，鉴定、审核也不申请调解的向永州市东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补充条款

承包方承诺按时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为扣付。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18

甲方：东安县白牙市镇人民政府（签章）

法定代表人：吴又辉

委托代理人：陈禹坤

电话：19918209886

传真：

乙方：湖南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陶敏娜

委托代理人：叶青

电话：1770076871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县支行

银行账号：18720901040014605



附录1：

东安县恒创花园小区改扩翻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25]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4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1990000-其他房屋施工	东安县恒创花园小区改扩翻项目	1	项	993,594	740,058.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40,058.6 大写: 柒拾肆万零伍拾捌元陆角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